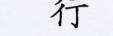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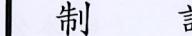


文 件 編 修 履 歷

發 行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2023.7.13

越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財務及業務作業得以獨立運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訂定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關係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九)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二、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七)上述(四)、(五)及(六)所定義之他公司或投資公司，若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

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四、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五、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六、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七、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八、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九、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十、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十一、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七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第八條：本程序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八、背書保證。
- 九、其他

第九條、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內控循環之「採購與付款循環」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

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銷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內控循環之「銷售與收款循環」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三、財產處分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九、技術合作及移轉依雙方合約議定。

十、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程序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或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